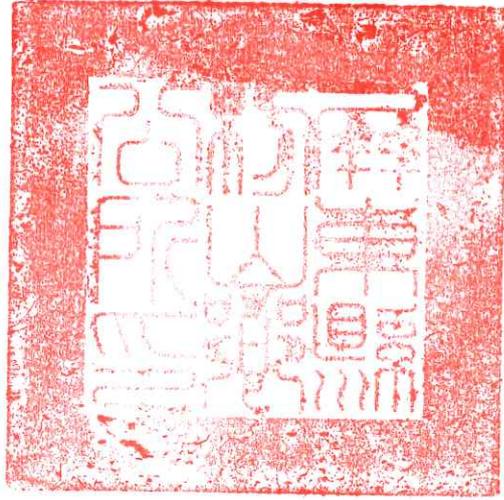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030445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二、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1號議決案(110年4月15日山鄉代字第1103002140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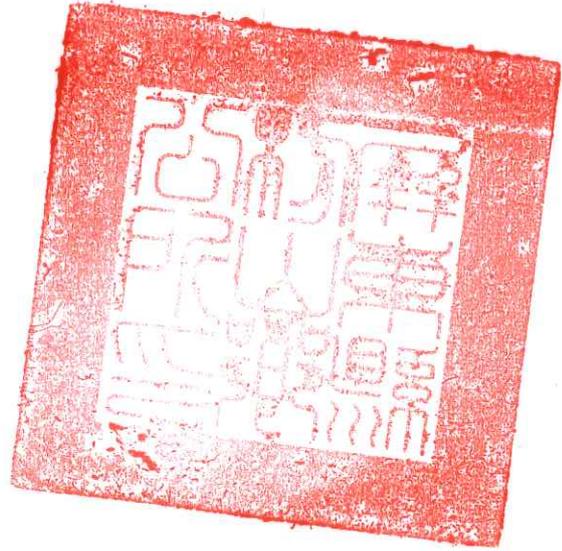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 二、修正附「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 三、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洪啟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山鄉民字第11030445301號  
附件：



- 修訂「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一、修正「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 二、附「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法規條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 洪啟能

#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前經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屏府社工字第零九二零零九三零五零號函備查在案，為使本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收費標準更加妥善，擬修正本自治條例，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依實際執行需要，新增特殊情事得免繳相關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據明確性原則及成本考量，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一及收費標準亦同步異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考量現行公所組織調整，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由民政課管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實際需要及成本考量，援以刪除本鄉鄉民申請使用者免收，並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枋山鄉公所 (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高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枋山鄉公所 (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高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本中心禮堂(含舞台)、康樂活動室、交誼廳、教室、圖書閱覽室、展覽室及多功能活動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本中心禮堂(含舞台)、康樂活動室、交誼廳、教室、圖書閱覽室、展覽室及多功能活動室。</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一、本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經上級單位指示交辦或經本所核准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各項活動 三、由慈善或公益團體所舉行之非營利性活動</p>	<p>第三條 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一、休閒、育樂、文化藝術、展覽學術性、教育性集會演講。 二、其他經本所核准之活動(喜慶宴會)同一場地,如有不同活動同時申請使用,以老人福利活動及申請順序為優先。</p>	<p>一、依實際執行需要,新增特殊情事得免繳相關費用。</p>
<p>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p>	<p>本條無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p>	<p>二、依據明確性原則及成本</p>

<p>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場地者及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由本所民政課負責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及演出(使用)人員名冊，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經核准後使用。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各項設備時，七日內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中心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li> <li>二、 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li> <li>三、 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li> <li>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li> </ol>	<p>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場地者及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由本所社會課負責辦理。</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及演出(使用)人員名冊，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本鄉鄉民申請使用者免收)及場地使用費，經核准後使用。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各項設備時，七日內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中心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li> <li>二、 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li> <li>三、 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li> <li>四、 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li> </ol>	<p>考量，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之一及收費標準亦同步異動。</p> <p>三、考量現行公所組織調整，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已由民政課管理。</p> <p>四、配合實際需要及成本考量，援以刪除本鄉鄉民申請使用者免收，並新增明列清潔費於收費款項之一。</p> <p>本條無修正</p>
---	--	---

<p>五、有損本中心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p> <p>六、違反本自治條例其他有關規定者。</p> <p>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不予退還。</p> <p>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時應遵從下列事項：</p> <p>一、請勿吸煙、嚼檳榔、破壞環境衛生等。</p> <p>二、請勿穿拖鞋、背心、攜帶寵物、大聲喧嘩。</p> <p>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如需張貼海報標語，應於指定地點張貼。</p> <p>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並協調本所處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請投保意外、平安保險(如無投保者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五、有損本中心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p> <p>六、違反本自治條例其他有關規定者。</p> <p>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不予退還。</p> <p>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時應遵從下列事項：</p> <p>一、請勿吸煙、嚼檳榔、破壞環境衛生等。</p> <p>二、請勿穿拖鞋、背心、攜帶寵物、大聲喧嘩。</p> <p>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如需張貼海報標語，應於指定地點張貼。</p> <p>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並協調本所處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請投保意外、平安保險(如無投保者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p>	<p>本條無修正</p> <p>本條無修正</p> <p>本條無修正</p> <p>本條無修正</p> <p>本條無修正</p>
---	---	--

#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枋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屏府社工字第 092009305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山鄉民字第 1103044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 第一條 枋山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高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係指本中心禮堂(含舞台)、康樂活動室、交誼廳、教室、圖書閱覽室、展覽室及多功能活動室。
- 第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一、本所舉辦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二、經上級單位指示交辦或經本所核准或邀請辦理之非營利各項活動。  
三、由慈善或公益團體所舉行之非營利性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清潔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六條 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管理維護，由本所民政課負責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各項活動之程序及演出(使用)人員名冊，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清潔費，經核准後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本所認定已回復原狀且無損壞各項設備時，七日內無息退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中心場地，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上級機關或本所急需使用者。  
三、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五、有損本中心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其他有關規定者。  
除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外，申請人所繳納各項不予退還。
- 第九條 使用本中心各項場地及設施時應遵從下列事項：  
一、請勿吸煙、嚼檳榔、破壞環境衛生等。  
二、請勿穿拖鞋、背心、攜帶寵物、大聲喧嘩。
- 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如需張貼海報標語時，應於指定地點張貼。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使用者負責，並協調本所處理。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請投保意外、平安保險，(如無投保者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

#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展覽室	電腦教室	教室	簡報室	禮堂	場地
每日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每場次	區別
一千元	三千元	三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場地費
一千元	五百元	一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清潔費
五千元	一萬元	一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保證金

單位：新台幣（元）

#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

茲向 貴鄉公所借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收費辦法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

編號：

使用場所名稱		申請單位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活動事由及內容		地址			
預計使用人數	人				
應繳金額	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元整 請繳入使用規費收入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公宅：	
	清潔費：新台幣 元整 請繳入 95216 代收款	簽名或蓋章			
	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 請繳入 95221 保管款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會 辦	承辦人		財 經 課		秘 書	
			出 納			
	課 長		主 計 室		鄉 長	

備註規定：

- 請事先填妥申請書，租借物品用畢後務必請自行歸還。
-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本所派員檢查場地，已依規定復原且未發生損壞時，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復原時，扣繳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損壞之物品則照價賠償。
- 使用單位請自行布置場地，如需裝台、彩排請事先告知。裝台、彩排時間限於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請依各場地上限人數、用電容量使用。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需自行負責保管其安全措施。
- 請依申請用途時段單元使用場地，切勿逾時，不可任意張貼標示，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
- 使用場地若需變更，請於三天前聲明確定使用時間，並以一次為限，否則使用日期視同放棄，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